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公募_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27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A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59	0270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如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浙商汇金通利增强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1) 个人投资者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2) 机构投资者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日} \leq N < 30 \text{日}$	1.00%
$N \geq 30 \text{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3793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

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